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32455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段100號

承辦人：韓錦勤

電話：03-4287288#216

電子信箱：jiinchyn@pj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鎮高教字第1090009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術科測驗素描一科測驗時間更改為120分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測驗素描一科歷年測驗時間為180分鐘，其他考區皆為120分鐘。因應108新課綱之變革，教育部建議桃園區比照更改為120分鐘。
- 二、依據109年10月26日召開桃園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暨術科測驗第一次委員會決議，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術科測驗將於111學年度（今年國二生適用）之素描測驗時間修改為120分鐘。
- 三、請惠允公告週知，並知會任教相關課程教師。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

教務處

109/11/16 16:09



1090007965

無附件

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本校教務處

